

清 乾 隆

光山 史志

(点 注 本)

光山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点校重印

清乾隆五十一年光山知县杨殿梓总修

光山县志

(乾隆)

光山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点校重印

一九八六年七月

乾隆光山县志

清乾隆五十一年光山知县杨殿梓总修
光山县史志编纂委员会点校重印

郑州市轻工技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9.75印张 687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内部出版)

出版说明

清乾隆丙午（1786年）光山知县杨殿梓主修之《光山县志》，除卷之首外，全书正文为三十二卷。

系原西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五六届）、现任光山晏河中学英语教师、光山县史志特邀编纂詹仲策点校注释。

点校本以本县所藏该志之木刻本为依据。刻本频遭虫蛀鼠咬，残字断句屡见。且版讹之处甚多。

现就点注本作几点说明：

一、原本中之古体、异体、繁体字，点校本均按国务院颁布之简化字范围予以简化。

二、原本为直排，其表述上下文常用之“右”、“左”，横排本应理解为“上”、“下”，如“右果之属二十有六”，应理解为“上果之属……”等。

三、原本《沿革》、《封爵》、《职官》、《选举》等卷，内容多以竖排表格形式说明。为了节省篇幅、便于排印和查阅，在不增减文字的情况下，则一律改为按年代、人物、地点、官职等逐目分条横行叙述。

四、原本明显的笔误、版讹与脱漏倒衍之处，点校本则略作校正，余则概保持原貌。

五、除《艺文》部分外，点校本对其他各卷作了一些简短的注释，但只供参考，不作为理解原文的主要凭依。疑惑之处，宜与上下文及整个篇章联系起来去体会，以期洞察其确切寓意。

该志之点校、审订工作，由于水平的限制，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失当之处一定不少，恳希批评指正。

光山县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7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卷之首	(1)
修光山县志自序	(1)
光山县志凡例	(2)
旧序(七篇)	(6)
光山县志纂修职名	(11)
光山县志旧修职名	(13)
卷之一 图经(上)	(15)
星野图考	(16)
疆域图说	(18)
城池图说	(19)
官署图说	(20)
学宫图说	(21)
书院图说	(21)
街市图说	(22)
东路乡保图说	(22)
南路乡保图说	(22)
西路乡保图说	(23)
北路乡保图说	(23)
关隘图说	(24)
卷之二 图经(下)	(37)
浮光山图说	(37)
天台山图说	(37)
净居山图说	(38)
连康山图说	(38)
白牙山图说	(39)
牢山图说	(39)
雾山图说	(40)
三台图说	(41)
八景图说	(41)

卷之三 沿革	(60)
卷之四 封爵	(70)
封赠(附)	(77)
卷之五 职官	(82)
学官(附)	(96)
武职(附)	(101)
卷之六 选举(上)	(104)
荐辟 进士 举人 诸贡	(104)
卷之七 选举(下)	(121)
进士 举人 诸贡 恩荫 榷考 例选 武选	(121)
卷之八	(123)
山川	(132)
形胜	(143)
气候(附)	(144)
卷之九	(146)
城池	(146)
公署	(147)
仓储	(150)
坊表	(152)
卷之十 里保	(155)
卷之十一	(167)
市集	(167)
津梁	(171)
关寨	(174)
塘堰	(177)
卷之十二	(179)
户口	(179)
田粮	(182)
赋役	(184)
盐法(附)	(192)
卷之十三	(195)
物产	(195)
风俗	(211)
卷之十四 学校	(215)

典礼	(219)
学额	(224)
书籍	(224)
书院	(225)
卷之十五 兵制	(227)
驿铺(附)	(231)
卷之十六	(233)
坛庙	(233)
寺观	(240)
古迹	(248)
冢墓(附)	(255)
卷之十七 艺文一	(257)
诗(上)	(257)
卷之十八 艺文二	(283)
诗(下)	(283)
卷之十九 艺文三	(304)
赋	(304)
赞	(304)
箴	(305)
铭	(306)
奏疏	(307)
议	(309)
详谕	(312)
碑	(313)
卷之二十 艺文四	(319)
记(上)	(319)
卷之二十一 艺文五	(334)
记(下)	(334)
卷之二十二 艺文六	(348)
序	(348)
卷之二十三 艺文七	(358)
传	(358)
书	(359)

题跋	(364)
疏引	(367)
墓志	(369)
祭文	(371)
卷之二十四 列传一	(372)
名宦(上)	(372)
卷之二十五 列传二	(379)
名宦(下)	(379)
卷之二十六 列传三	(388)
仕贤(上)	(388)
卷之二十七 列传四	(398)
仕贤(下)	(398)
卷之二十八 列传五	(407)
文学	(407)
武略	(411)
忠节	(413)
卷之二十九 列传六	(417)
孝友	(417)
义行	(420)
卷之三十 列传七	(430)
烈女	(430)
卷之三十一 列传八	(446)
游寓	(446)
方伎	(450)
卷之三十二 杂记	(454)
后序	(467)

卷之首

修光山县志自序

予令光山，逾三载，始及取旧志而新之。又三载，而新志始成。呜呼！若是其难哉！溯自壬寅赴选，得是邑，谒邑寇胡公。公云及邑之政修，亟出手签旧志本示予。予受之。比莅邑，邑士曰：“修志之议，二十年不果。”其乌可缓？乃予且迟之久而后举之者，非以是为缓图，又非以其难而有所顾虑也。志者，志邑之实事，所以彰往而治来也。学校书院之所以育才而造士，城堞官署之所以卫民而听政，祠坛秩祀之典礼忠孝，名迹之式型，或颓隳而废坠，或讹紊而郁湮，将泛而纪之，则无事实；必就其实而著之，则未可鲁莽以从事。是故先为载笔，筹所以既其实者。缮城垣，饬公廨，增涑水书院膏火，表节孝祠，扩火神祠，查复学基，厘正名宦、乡贤、忠孝三祠入祀之人，浚复司马古井。数载中，废初举矣。始会荐绅士，谋所以新斯志者。稟呈于上宪，条示四境，金以所宜入志者，克日牒县。检勘档案，荟萃群书，走书币，延予友钱君虎川任编纂，邑中宿学士分其任。发凡定例，立之课程，以时省阅。卷成，邮呈大司寇，分呈诸大宪，受裁成首尾，三阅岁而蒇事。夫三年而主事，又三年而成功，其难如此！然幸大司寇之主持于上，邑荐绅士庶之共为赞襄，卒俾议举。至二十年不果者，予获藉手告成，不以难而自诿，是殆有天焉，非偶然也。异时予里居无事，取是志而寻览之，其山川土田，关堡村市，皆吾尝躬历；其学校与诸祠祀，皆吾所尝经理；其忠贞孝义、芳迹遗文，皆吾所尝咨采而论定；其选造俊秀，皆吾所尝与交游而课训。虽境迁事过，不啻重涉兹土，固有畅然慰我夙心，无负予向之为其难者矣。

乾隆五十一年岁在丙午冬十二月上旬之吉
赐进士出身文林郎知光山县事加三级清江杨殿梓撰

光山县志凡例

《宋史·艺文志》有徐自明《浮光图志》三卷、李棣《浮光图志》二十卷，盖俱南渡后纂。光山有志，实昉①于此。顾其书逸而不传，今志所托，始则明万历戊子邑令牛应元请于邑先达蔡郡丞光为志稿五卷者也。然牛令序云：由嘉靖丙辰迄今，谋补三十年所未备，是邑先有志非始蔡氏矣。其后少宗伯毅中，因父稿而补之。

国朝顺治己亥，邑令管声骏聘州人孟俊修之，康熙丙子邑令杨之徐又修之；书凡十卷。虽其间体例尚少精审，纪载不无疏略，然今得以因略求详，订讹补脱者，实沿是为胚胎，甘和白采先事之功自不容泯。

志家体例非一，要以类聚群分，条而不絮为主。旧志意在简要，事罕确稽，建置则略其岁年，宦迹则遗其籍贯。乐安置自南朝，邑宰乃有抱朴；浮光著于桑氏，山名谓由仆生，而典礼一门胪及寺观，其他沿误率难覩缕②。良由纂录之时，但据里俗所传，登之简帙，后虽迭经修辑，仍旧增续，后事不复博稽载籍加之厘正也。今广事搜罗，必期征信；按诸史法，用为体裁。分体为四，曰图经、曰表、曰志、曰列传。固非妄更前辙，自侈新奇，总期有当古人不至贻讥方雅尔。

图有总图有分图。凡为志者，类然如《通志》分图各郡，郡志分图各邑，县志则疆域全境外有各乡之分图焉。旧志只县境、县城、县署、学宫四图，于法既伤简略，按实亦有参差。今悉补应有诸图，自全境及分乡，用古人开方法画为方格；格若干里，酌里数之远近，肖其方斜纡直延袤之形，详其四至八到界连之所，务使山支水脉经络分明，形势位置了如指掌。

志地必有图经，其来旧矣。近今诸志往往有图无经，间有为之图说者，则以志中已具，嫌其复迭，仅于图后点缀风景，同乎题跋之体而已。夫析异并同，事归纪理；此详彼略，义在互参。今每图如星野、疆域，详著图经，而度数异同，方隅广袤，已备志其本末。至城市、乡保、官署、学校，虽图经中详厥体制，而事迹原委，条目正繁，固宜彼此互见。若关隘著其险厄，名山章其胜概，与夫三台八景俱与山川形胜诸志相为发明，非敢妄驱毫翰，徒事铺张。

光山于古九州界荆扬豫之交，历来言星野者，或云翼分，或云斗分，或云房分，纷然互异，莫适谁从。惟唐志僧一行之说，郑渔仲谓其辨十二次，以云汉始终言之，参以古汉郡国，其于区处分野如指诸掌。明初，天文分野书考订各州县分野度数，光山入亢三度。高氏《光州志》本岁差之法，以谓明初至今当差六度，今当退入亢九度。夫星度积岁而差，地形止而不动。《河南通志》云：象数精微，非儒生所敢妄议；过宫之说，草野所未尽谙。今为星野图，谨遵省志，以角、亢、寿星为定，亢三亢九均不外其宫次。故备摭③历代寿星分野之说，悉著于篇，以俟深明法象者。

郡邑更置不常，方隅亘古不易。《周官》职方氏掌制邦国之地域，正其封疆无有华离之地。盖古王者申画郊圻，俾此疆彼界罔有孤绝，而后滇固保厘之理于是乎出也。光

山之域自汉迄宋，或为二县，或为三县。兹于疆域、图经考诸历代史书，核以今县形势，疏其端末，详其方隅，其于旧说舛错之处仍为订正。

年表之体昉自龙门，后世史家因之。志书与史为表里，故凡事与人之应考其岁月者，必表而见之。今举沿革及封爵、职官、选举诸条，先考其原委而综叙之，复立横格为之表，按时类事，纵横经纬，俾览者于其本末后先较如列眉。

县自汉魏以来分并徙置，历时递异。六朝、南北之际，名号骤殊，境土屡分，地理参差，其详尤难悉举。旧志沿革无表，复多讹略。兹备考正史诸地志，并参《通考》及《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舆地广记》、《地理今释》、《一统志》、《通志》诸书，辨讹增逸，于古今因沿革原缕析考之，复按时世后先系之以表。

光山在三代时世为封国，自废封建为郡县，其酬庸展亲授以五等，虽仅奉朝请，无山川土田之锡，然爵在其邑，即一邑之典制考古者不容略也。旧志封爵仅录黎朱苍、王延政二人，其遗脱多矣。今详稽史籍，自弦子以下至于明代得数十人，按史体为封爵，表其封驰勋阶，因旧所载考正而增续之，以类表附于后。

旧志官师只列明制，以前缺焉。夫西阳、软、光城、茹山、乐安、仙居县异名，各有令；西阳、光城、乐安又立郡，则有守，均宜考其职制以昭昔典。兹据史志，自汉晋以来，稽官制之因革，疏其原委，复为表三，曰令属、曰教职、曰武职。其自明以前旧所逸者，掇拾补之，不可知者仍缺。

乡举里选，论定后官，盖必在典铨需次之籍，始有当于其义也。旧志选举科次甲子多讹，贡选以下失载年分，又列恩授一目。盖明制民输粟助赈千石以上，旌为义民；倍之者，锡冠带，曰义官，儒生曰儒官，老人曰寿官。是乃褒典，非选法也。兹立选举，表封赠，类附封爵，恩授则改附义行之末。又据历朝登科题名录，订补讹逸，庶几循名核实，历代选举之法于斯可考。

县以山得名，层峰峭石，绝地插空，虽称号不一，而蜿蜒起伏，近断遥联，各分支干。今就阖境诸山审其脉络，总叙梗概，然后随地近远，次第分条缕疏，详其高广、平险、方隅、形势与道里所通、名胜所有。水尤以脉络为主。邑中淮渎为经流，诸水具合于淮，约以三例，曰发源、曰经行、曰会入。其一水而随地殊称者，不别为条，但云出某山、为某水经某地、为某水合于某水。此桑邮^④之遗则也，兹颇仿其体焉。

凡形胜之说有二：地势便利以为保障易，所谓设险守其国者也；至山水奇秀，具奥如旷如之观，则登临之胜在焉。邑之形胜既备图经，复采列志诸家之说详为纪录，次以三台八景综叙成篇，俾览景留题可稽厥胜。至于层峰险塞，界限南北，三关五关，著于史志，而寨堡遗址多至数十处。特著关寨一目，庶乎留心保障者，堪执卷而考其要害也。

志者所以著往迹而存典制，故凡昔之所有，今虽废置，未可或遗。如载招今制，则考古者将何所征？仅沿旧纪，则证实者只为虚文。兹于前志所遗，加之搜讨，有可稽者，补其缺略，其后所赓续，悉据卷册详书，庶几探原竟委，考古按今具见该贯。

辞与事相准，文与质相称。若纪封域、都鄙，仅书道里名目、城郭宫室。惟征丈尺度数与夫田赋、户产、兵防之籍，但称见额多寡，则簿册可尽其书，胥吏亦胜厥任，奚俟载笔之士哉？或不然而挦扯短钉^⑤泛同科策，览者莫详实制，则志书亦非词赋科也。兹

编词避鄙俚，意取质实，于营建诸条，略用职方，文法参以《东京梦华》之体。风俗、物产则稽含草木，状范致明《风土记》。良以堪轨，则惟惭腕脆不足仰逮古人尔。

学校为敷教储才之地，典莫重焉。旧志学宫书院仅载典礼，殿庑、斋阁类入公署，生员额数散居官制。按诸体法，均非纪理。兹特志学校，以昭巨典，约分数款，曰兴修学制，曰释奠典礼，曰生徒学额，曰饩膳学产，而书院社学之制以类登载。

典午⑥以后，分郡析邑，废置不常。又南北交攻，此为边境，城基寨址所在，而有至遗台故宅、旧冢荒墟，虽世远言湮，传信传疑，而往哲风徽⑦，犹堪凭吊。旧志古迹不详所出，或仅列名目，漫无所稽。兹合参诸志及前贤记序中可辨识者，疏其沿原，疑则仍缺。

凡文有关于其邑之人、之地、之事者，即一邑之掌故存焉。作志者若但详于纪事而略其艺文，是考献而不征文也。旧志分碑记、题咏二种，然亦寥寥罕备，而他文缺然。兹详为搜采，凡前贤著撰与邑事相涉者，悉为录存，虽未尽杰作，然足资考据即所不遗。至近今篇翰，必俟选而后登，仍寓谨严之意。

《宋史·司马池传》所载光山政迹甚著，旧志宦迹托始于兹。顾仅三十余字，竟不详其实事，其他所纪率多类此。今逐加厘订，补其缺逸，合稽正杂各史及诸志书，凡吏兹土之有循惠实迹者，悉据原文录入。

名宦传自乡贯、官阶外，但纪本境治绩，其余一切事业于邑地无关可不详录，乡贤则必用全传。盖既为本土之人，则其平生建树与其著述，本卷具宜备书。故凡国史有传。悉录全文；其见于名人文集、别录与其谱牒家传，稍为节去泛词，此外则合各处志书，录其最详者而具注其所出。

旧志人物分四目，曰列传、德行、孝友、节烈，而列传中又分寓贤、祀贤、仕贤三类。寓贤止司马温公一人，温公以父令光山而生于官署，于寓之义颇有未协。祀贤则入祀乡贤祠者，然如刘九元、周纯修传具称祀乡贤，何以但谓之仕贤而不曰祀贤也？张拱极以监生抗节，未尝释褐⑧，何以亦谓之仕贤也？兹于入祀者但注明本传之末，统归列传而分其类，曰仕贤，曰文学，曰武略，曰忠节，曰孝友，曰义行，曰烈女，曰游寓，曰方伎。

旧志祀贤下截撰传人名，谓之特传，或称“公”称“先生”。又或于传末始见其名与字，而通幅不出其姓氏，览者猝莫识为何人，此以施之家谱，或粗可耳，郡邑志与史同例，非一家一人之私著。故于旧传有撰人名者，择其文，法可观仿《光州志》例录入艺文，以备一体，而按史法别为纂传，悉更而名之其官名、地名，依时制为之厘正，不袭换字减字之病。

九十载遗文轶事、茂业潜微有待增录者，广咨周采，不敢惮烦。尚虑僻壤遐陬，容多翳闭，故虽一善之长，倘核其实，亦所必攸然非盖棺论定。则吏斯、生斯者，即绩符召杜，望齐李郭，未敢违例立传。惟是幽闺孀洁，按之旌典年例既符，附载烈女之后，

愚平生阅志书多矣！其间庞杂漫诞，往往见诸邑志。盖通志、统志取资郡邑，琐屑多所铲除，邑志访诸士民，草野谬相流传，谱牒妄自依附。掠名者既不耻于冒赝，任

事者复欲概为铺张，愚于此不胜惕惕焉。凡有牒呈，再三审核；每成卷帙，往复参稽；绳削维严，弃取必慎。虽或以我为迂，且固所不敢辞。

郡邑诸志之末，有杂志一目，盖古人杂史、杂记之体，《通考》以谓野史之流。事多异闻，言或过实，然以质正疑谬，补缉缺遗，通人君子必博采以酌其要，故备而存之。兹编于图表志传外，综录旧志外纪，并条摭群籍及故老所传，次其时世统为杂纪附于编末，以补志传所未备，或与正编可互相参证，即一二畸闻，亦足备兹土之故实，好古者所不废也。

昔人谓不遍阅万卷书，不足以成一书。故虽一邑之志，非会萃群编，详为稽寻，未云赅备。山邑素罕藏书，同事诸君协力搜访，得二十二史及各志书，益以官斋行箧所携仅百十种，付局翻阅，互合参证。幸今大司寇云坡胡公，渊源家学，洽闻殚见⑨，为邑文献宗。曩在燕台，躬承指画。兹编逐邮就正，复历呈大宪鉴裁，乃授⑩剞劂。虽较旧颇为详赡，诚恐缥缈⑪未富，耳目难周，挂一漏万，尚期博物君子惠而教之。

知光山县清江杨殿梓谨识

注：①昉：始也。

②冗缕：语言详尽而有条理。

③摭：摘取。

④桑郦：指桑钦与郦道元。

⑤挦扯短钉：喻文词罗列与堆砌。

⑥典午：晋朝之代称。

⑦风徽：美好的风范与品行。

⑧释褐：寓做官之意。

⑨洽闻殚见：见多识广；知识渊博。

⑩剞劂：本文指刻板印刷。

⑪缥缈：书卷之代称。

旧序

光山旧有志，并篇章糅杂①，版刻脱误，由嘉靖丙辰迄今，无所考证。予会集邑长老人士，议补三十年所未备。越三年，未果。闻邑大夫蔡汝谦氏所著有野史若干卷，爰造其庐而请之。大夫固以辞，谓其先大夫显德先生于旧志有嘉靖甲午稿，今将续一家言以记岁月，恶敢云志。因出其手稿凡五卷以授予。其文直而不繁，丰而不复；体简而不略，事核而不诬②。自沿革、山川、食货以及容篇，分门列品，特著论赞。自丙辰以前，刻③迂黜误而各为一纪；丙辰以后，搜逸掘据，掇其纲而收其目。如笃行、文章、循良、孝义诸科，则统传而汇集之，其他特传盖举重而略其余，则列传之遗矩也。艺文关教化者载，而诗赋词章略之；益政体者载，而诰敕④碑表之类，则详其家集而姑不备。一字而意远，一言而义重。其大端本旨，无非欲司牧⑤者养黎元，而善行垂法里閭，后人慕古希圣、修德学道而还太朴。故体主于简，文主于约，视诸浮靡⑥者育不啻径庭已也。余幸吏于斯，无所裨益地方，得贤者成斯志，而谬序之如此。万历己丑春三月一日知光山县事牛应元。

注：②糅杂：混乱而不系统。

③诬：捏造事实。

④刻：削除。

⑤诰敕：诰，帝王授官、封赠的命令。敕，帝王的诏书。

①司牧：管理地方的官吏。

⑥浮靡：虚华不实。

旧序

不佞自龆龀①喜迁、固子贞言，及游江海间，历十余年，欲有所著以成一家言而未能。越②在庚辰，乃退而与二三子有事邑乘，修先大人之业，搜旧断新，潭草成帙，将附野史以藏诸名山。而愧非其家也，令君何以志为？且也评骘③品汇，微有儆戒之词，或有知予者，以俟后之君子。万历己丑秋七月一日邑人蔡光。

注：①龆龀：本文指童年。

②越：语助词，无实义。

③评骘：骘，定也。

旧序

古者国不同大小，靡不采摭风谣，诹询方俗，以载掌故，而最著者莫如晋乘①、鲁

《春秋》。乘，终史耳。《春秋》经大圣笔削，始进为经。孔子曰：“吾志在春秋。”则志也，史也，经也，一也。考自封建易而郡邑，邑之大者，制无越百里。乃其间簿尉之相摄，生齿之相属，名法之相规，食货之相有无，闾閻之相敦尚，甚而里征岁额之相灌输，无不取给县官，至比而称之为邑侯，则蕞尔邑亦古附庸也。光邑在春秋为弦国，地据上游于汝瀆淮泗之间，历汉至今未闻以良史传。岁戊子，郡丞蔡公以先正名贤，扫松菊三径，旧栖味道著述自娱，其于一邑见闻，无不搜讨极富，评骘极真。前赣抚牛公受事兹邑，请而付之剞劂，已为一邑信史矣。太史中山公董藻词林，克世其业，眷怀执简之遗，更秉如椽之笔，亟欲增旧所未备，以光述作，会汝上有郡志之役，征言太史而新志遂成。余吏暇得窺全稿，谓是不可不寿之梓②也，况旧志亦出其先大夫。昔司马迁有良史才，而自其先世谈即掌裨官之说；班固续修《汉书》，文直事核，而其先彪已编摹当代，哀③然为一代词宗，则其史以世而信，且以世而征矣。若夫“拓城”、“撤赋”两大议，可见施行，其为弦阳紫水计，有仁者无穷之思焉。而名法食货、士习徭役之缕缕具载，于以登宏化理，尤不仅涓埃之助，余又何能贊一词？万历四十年孟冬朔日知光山县事施尧化。

注：①晋乘：春秋时晋国的史籍。

②寿之梓：付印出版

③哀：聚集。

旧序

余有事斯役也，盖经年不能搦管①云。忆昔先大父志，终于戊子之冬。时余自秣陵归，执以相授曰：“此以后汝其承之”。余奉以周旋，不敢去心。乙巳，自史垣归山，会汝宁守黄公辑郡志，征二十五年之典故于下邑。邑侯程公我旋属草于余，而邑中丞刘公帷一、侍御彭公汝省、侍御公我虚、黄门陈公元勋及诸孝廉、博士、弟子，咸惟余责成。余既弗敢辞，乃步趋先人之旨而删润其词，于二十五年之政事、文章、人物、建置，条分而补辑之，不敢纤微有失。若其中质者，稍华之；简者，稍增之；一评一赞，少出意见而辅翼之。虽先大父夙有成命，然僭窃之罪深且重矣！志成，程侯召去，剞劂久虚，邑缙绅欲鸠工未之能也。兹邑侯施公泰维以一代词宗，政成三年，慨然以文献为己任，捐俸寿诸梓。因念斯志也，邑先达各有家草，先大父创其始，其徒淮川先生继其事，先子集其成，余俨然若绘钟筐幌②，僭加修辑。后之视今，犹今视昔，余于后贤有深望焉。万历四十年壬子孟夏望日邑人蔡毅中。

注：①搦管：执笔。

②绘钟筐幌：绘、钟、筐、幌，四者俱古代设色之工的名称。本文取其喻意。

旧序

光邑古弦子国，为扬州之域。一带河山，壁峙环流，有旷据三楚①两淮之势。但冲当中原门户，兵燹②后土著为消，雕残荒芜。予莅兹，未免动冷月茅檐、寒风断灶之感。五稔③以来，拊循噢咻，一志宁人。由是废稍兴、流稍聚、田稍垦。乃于缘饰俎豆、敦说诗书之余，搜旧乘于余烬，得乡大夫蔡君光及其子毅中所重修者一册，事止于先朝万历己丑，迄今又七十一年。其间建置、典礼、秩官、选举，以至人物、艺文，沿革兴废，亟待增葺。于是询之耆旧传闻，或访之绅士睹记，或求之古刹断碑、穷陬小落间，俾缺典遗事勿溢美、勿漏疏，务比于一同。载笔者则郡贤孟君俊。而七十一年后之面目，且以片茅新构、瓦砾凄如之外又一番旷举也。夫国有史，邑有志，所以彰往迹后来也。散之一邑为志，采之便成国史。孔子因鲁史成《春秋》，大一王之法，昭万世之戒，此物此志耳。后之父母斯民者，或以鸣琴治④，或以戴星治⑤，熙熙乎如春台之登，攘攘乎如乐郊之趋。紫水弦阳，咏歌父母；父母之称，夫岂无谓？披广舆而天下在目，考分野而一邑在目。今之视昔，后之视今，心同也，理同也。倘嘉意孺噭，偏劳抚字⑥，俾光邑其永有赖，庶勿负文兹志也哉。时顺治己亥夏月知光山县事管声骏。

注：①三楚：淮北、汝南一带为西楚；徐州以东与扬州等地为东楚；衡山、九江、长沙等地为南楚。

②燹：战火。

③五稔：五年。

④鸣琴治：本文指以道德教化百姓。

⑤戴星治：本文指以勤劳吃苦精神教化百姓。

⑥抚字：抚养爱怜。

旧序

古今载籍，一志林也。伯益生五岁佐禹，九牧贊之志山海。伯禹奠高山大川，贡金九牧，作九鼎，志贡赋。《书》曰：“敷奏以言，明试以功。”志也者，其敷奏明试之大端乎？故曰政在养民，在知人。自郡国及一邑，凡所以养民育才诸大政，各陈诸志，而六府三事，惟修惟和，皆得综而核之矣。光山于春秋时为弦子之国，秦以后始为县。其因时立政，代著循良，披阅古志，典型昭然矣。然自万历己丑后七十余年，旷未增辑，不足何征？今弦令管君，当兵燹孑遗后，以休息仁复为政，生聚教训有方，莱芜渐荣，圯废渐举，乃有事于修志。询诸名献巨儒、国老庶老，咨诸多士以及山叟田畯①，靡善不彰，靡幽不显，亦既有成竹矣。余未入官时，会稽古弦，中引沐河，刍荛②见询，敢不敬献一得赞兹盛典？而邑之司文、司幕，及簪缨而家食者，青衿而庠肆者，耆德而山稳者，咸高巖峨峨③，各采所闻，共司帮直。顾余闻之：凡政事不本于经术者，必为刑名④，为小康⑤；即纪载不达于经术者，必为方言⑥，为说铃⑦。此于养民知人之义何居？又何以兴起后贤，持贞邪之鉴而转泰否之枢也？故察时变而政之大权举，参典谟⑧而政之大经正，讽美刺容教，中教和而政之大纲备。今令君强燮⑨有克，宽猛兼济，以大云雷之经纶，复出其立